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以及相应措施

虽然公司注册地、经营地、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不在受新冠疫情直接影响最大的湖北地区，公司客户分布在湖北地区的比重亦相对较小，但因为疫情对全国经济与各地各行各业产生了巨大、深远、持续的影响，使得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还是在各层面和环节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和滞缓。

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公司业务及财务各项工作未能有序开展。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为北京，当地执行了严格的防疫措施。直至 3 月初，公司才开始陆续复工，并且由于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均为异地回京，回京后需要按要求在社区隔离，或者部分人员因未满足隔离时间要求无法进入公司办公场所。在深圳、广州、西安的子公司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上述情况。

在此期间，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全体同仁积极统筹、协调配合会计师

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布置、落实了无法现场办公的补救措施。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已与公司通过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会计师事务所亦及时启动远程办公等手段，积极进行年报审计工作。公司亦将需配合的审计工作分为各个专项任务，细化要求及时间节点，并成立了各个专项任务小组，每日定期两次汇报工作进展。会计师进场后，公司亦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但长期的远程办公和低效率沟通影响了工作效率。

除公司内部复工情况和工作效率受到疫情影响外，外部因素比如公司客户、公司投资标的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前期财务、业务等资料底稿提供进度缓慢，没有在关键时间节点完成计划事项，审计工作一度没有实质进展，从而更大程度地延缓了整体审计工作进程。具体情况请详见以下的“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综上，公司因上述原因导致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属于《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规定的“因其自身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导致“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报报告”的情形。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审计受限科目和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部分往来款项尚未收到回函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3,796.79 万元、预付账款 23,798.59 万元、应付账款 51,930.95 万元。审计项目组需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往来款项余额。虽然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不在湖北，但大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亦因大范围疫情所产生的持续性涟漪效应而影响。目前客户业务困顿，现金流方面极度紧张，主要人力物力集中于恢复业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维持经营等，函证文件的回函缓慢。因此各方未能及时进行回函确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营业收入等。

2、金融资产

此外，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末金融资产的估值，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虽然主要金融资产底层公司不处于疫情严重地区，但

因前期各地方政府、各办公场所物业不同管控政策，仍然滞缓了各公司的内部工作进度。并且，所在地位于北京、深圳、济宁的投资标的在公司报表账面价值约 4.5 亿元，金额占比较大。投资标的公司复工后需审计师进场，公司聘请的评估师根据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环环承接，整个链条时间较长。因此，底层资产财务报表未能及时出具，同时其他相关材料获取缓慢，估值报告定稿晚于预期，公司未能最终确定期末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自查发现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涉及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共计 7 家公司违规提供 11 笔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 147,831.67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0,241.9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97,589.71 万元；公司可能存在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8,700 万元提供担保。违规担保的完整性影响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债务人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6,434.64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存在违规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需要公司补充准备相关材料。

4、考虑的替代审计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采用视频访谈的审计手段，但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为不影响审计质量，视频、电话访谈等审计手段无法代替函证程序。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

截至目前，对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尚需公司积极协助的审计事项有：

1、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复工时间较晚，截止目前，部分往来款项尚未收到回函；

2、受疫情影响，公司相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的资料准备工作陷入半停滞状态，截止 4 月 27 日公司尚未将与预付款企业相关资金流水及违规担保事项相关材料完整地提交给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公司进一步提供相应的依据；

3、与独立董事、治理层的沟通正在进行；

4、各级复核程序正在进行。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公司已完成年审数据外的相关工作，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非财务数据部分的录入、年度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等。

四、预计披露时间

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克服复工复产上的诸多难题，一直主动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进行前期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受疫情影响程度，经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同日披露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本公告所载与我们已实施东方网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期出具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